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860,054,594.97 元，合并报表中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856,823,599.32 元。

3. 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拟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股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母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 本次利润分红方案预计公司将派发现金红利 66,985,462.00 元（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71,840,44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85,820 股后的股数 669,854,620 为基数，最终分红时将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的股数为基数）。2026 年半年度，公司未发生股份回购。

综上 2026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合计 66,985,462.00 元，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64%。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